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19〕252号

关于拨付防贫保险资金的通知

县扶贫开发局：

根据县委财经委员会批示意见，为深入贯彻县委提出的“未贫要防”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推动全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创新，积极消除贫困存量，主动控制贫困增量，现从年初预算精准扶贫专项中拨付防贫保险资金1000万元（含保险公司15%服务费），该项资金列2019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扶贫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〔2017〕925号）规定，规范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挪用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2019年5月24日



抄送： 本局有关股室， 存档。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9年5月24日印发